

2025 年白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
能老年人照料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白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料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白河县民政局

乙方：白河黔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白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料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本次合作乙方服务机构为：白河黔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服务对象：具有白河县户籍，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失能程度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 - 2022）进行评估确定。

3、服务期限：一年。

4、服务内容：白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料服务项目，主要对 184 人有意愿接收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慰藉、委托代办、家庭生

活环境适老化改造等服务。

4.1、个人卫生护理：为老人提供助浴、助洁、口腔护理、头发护理等服务。助浴服务每月1次，依据老人身体状况灵活安排，确保水温适宜、环境安全；助洁服务每月1次，定期更换衣物和床上用品，涵盖房间清洁清洗等保持居住环境整洁舒适；每月1次理发、指甲清洁等服务。

4.2、饮食照料：根据老人饮食喜好、健康状况制定个性化食谱，提供1次助餐服务，保证食物营养均衡、温度适宜。针对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老人，严格遵循医嘱提供特殊饮食；对于难吞咽困难老人，提供糊状或半流质食物，并采用专业喂食方法，防止呛噎。

4.3、每次上门前须进行拍照，服务完成后进行拍照留档。

4.4、供应商需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每户服务成果情况（影像资料等）进行服务汇报，一人一册，年度服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每户所有服务成果资料，胶装成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440680.00元（大写：肆拾肆万零陆百捌拾元整），每月为184名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两次居家上门服务，最终金额以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甲方在项目结束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

同金额 70%。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安全工作及日常管理

1、乙方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43153-2023)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根据相关规定,乙方要做好老人服务需求统计表,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第一次入户调查,和老人精准对接形成老人自选的养老服务需求清单,后续按照老人自选的服务需求清单开展专业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完成后老人填写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格。

3、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质量保证

保证所服务项目符合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六、相关约定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服务质量存在不达标的地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按服务方案实施；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款项；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好对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内容；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处理投诉事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事项；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4、乙方需明确服务安全，对工作人员进行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及老人安全。服务途中或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

本项目完工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项目内容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填写服务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本项目实施中双方往来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3、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